##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OPTMBE004 10701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3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試通過 11308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視光系為有效推動學生實習作業,提高實習教學品質,設立「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擬訂實習合約內容(書面契約)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三、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。
- 四、辦理學生實習機構之分發作業事宜。
- 五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六、 審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- 七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或特殊事件,以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九、其它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之,委員由系副主任、本系應屆與次一屆之實 習班級導師、系學會會長、業界代表一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 相關機構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 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應屆實習班級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,應負責輔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情況,填寫 「實習輔導記錄」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,於學生實習後一個月內提交給委員 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